

检察官说法

# 盗窃窨井盖

## 为何被判危害公共安全罪?

□记者 樊朋展 张蕊彤

近日,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发布3件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侯某某、杨某某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破坏交通设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入选。案件中,被告人侯某某先后盗窃在用窨井盖19个,销赃得款5154元,被判有期徒刑4年6个月。

有些人或许认为侯某某有点“冤”——不过是偷了十几个井盖,竟被判刑4年多,是不是判得太重了?其实,这样的判决一点也不重。这里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则:别把偷窨井盖简单视为小偷,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盗窃窨井盖行为不等同于一般的盗窃犯罪行为。

### 基本案情

2022年3月6日至12日,侯某某因手头拮据,多次在夜间驾驶三轮摩托车盗窃正在使用的窨井盖共13个,随后销售给某市A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杨某某作为回收公司主管人员负责办理了回收业务,并通过微信向侯某某支付5154元。13日零时许,侯某某再次盗窃窨井盖时,被公安巡逻队员抓获。巡逻队员当场查获窨井盖6个。

经侯某某指认,其盗窃窨井盖的现场共11处,其中6处位于机动车道路上,4处位于非机动车道路上,1处位于人行道上。2022年3月13日,运城市公安局禹门分局立案侦查。

该案发生后,检察机关及时介入,对失窃窨井盖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他们确认了被盗窨井盖数量及具体位置,调取道路监控视频,对工作日早高峰、周末等特定时间段车流量、人流量进行统计,并对井盖深度进行测量等,查证侯某某行为是否危及公共安全。

经勘察,检察机关根据所涉窨井盖位于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的不同位置,对车辆、人员的影响,准确进行罪名认定,分别以破坏交通设施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2022年6月29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同年12月14日,天津市人民法院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侯某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6个月;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某市A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侯某某、某市A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杨某某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 偷了十几个窨井盖何以被判4年6个月

“盗窃公共场所尤其是人流、车流密集场所的窨井盖,看似被盗物品案值不高,但造成的安全隐患是无法估量的。对于此类犯罪行为不能简单以盗窃罪来认定。”办案检察官赵晓伟介绍,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颁布实施《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根据不同路段、不同危害程度明确规定了盗窃、破坏窨井盖行为的罪名。这毫无疑问是惩处力度上的升格,彰显了刑法对于保障和维护社会“脚下安全”的兜底力量。

那么,如何判定偷窨井盖涉嫌什么刑事罪名?

赵晓伟说,盗窃窨井盖最终触犯的是什么罪名,会被判处多少刑期,主要是看盗窃的窨井盖所处的位置,以及窨井盖的重要性——

对于盗窃、破坏正在使用中的社会机动车通行道路上的窨井盖,足以使汽车、电车发生倾覆、毁坏危

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3年至10年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比如造成翻车、车内人员伤亡的话,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对于盗窃、破坏人员密集往来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车站、码头、公园、广场、学校、商业中心、厂区、社区、院落等生产生活、人员聚集场所的窨井盖,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3年至10年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比如造成人员伤亡、巨大财产损失的话,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像本案这种情形,侯某某多次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社会机动车通行道路上的窨井盖,所在路段车流量大、车速较快,其行为足以造成汽车、电动车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同时,侯某某所偷窨井盖还位于人员密集往来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井深达三四米,足以危害不特定人的身体生命安全或者不特定的财产损失,所以分别以破坏交通设施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赵晓伟说。

### 记者手记

近年来,全国各地发生过多起盗窃窨井盖致人受伤或财产损失的案件。在我们生活的城市里,街道上、马路边随处可见各种形状的窨井盖,看似普通、不起眼,但在保护行人与车辆安全上起着重要的保护作用。

希望通过本起案例,大家充分认识此类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切不可因贪图小利而触犯法律底线,同时呼吁大家随时举报身边盗窃、破坏窨井盖的行为,让我们一起守护“脚下的安全”。

## 稷山——

### 打好护农组合拳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连日来,稷山县公安局太阳派出所民警走进田间地头,多措并举做好保障工作,确保夏粮颗粒归仓。

“千万不要在麦地里抽烟,收麦子时一定要注意防火……”近日,在太阳乡白池村陈大爷的麦田里,民警一边向村民了解今年麦收情况,一边宣传麦收防火、禁烧及防盗、防电信诈骗等知识(下图)。民警与村民零距离接触,引导群众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观念,增强了村民的防范意识。

同时,民警根据农忙时节农民作息时间,有针对性地调整巡逻频次,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力度和密度,切实筑牢辖区安全防线。



## 万荣——

### 夜查整治排隐患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6月5日,万荣县公安局配合消防等相关部门,在全县开展三轮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夜查整治行动(下图)。

行动中,各派出所民警重点检查了辖区内住宅小区和农村自建房,对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进楼入户”等安全隐患进行了排查;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点是否存在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及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民警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单位及有关负责人充分认清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积极研究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效果。



## 新绛: 被盗石狮终回家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这对石狮子失而复得,我们心里的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感谢民警的多年努力。”近日,新绛县泉掌镇泉掌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吕磊激动地说。

2013年11月,新绛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泉掌村村民报案,称该村关帝庙门前的一对石狮子被盗,价值约15万元。多年来,侦办此案的民警换了一批又一批,但该局从未放弃对此案的侦破。

近期,办案民警发现某收藏网站有一对石狮子与泉掌村关帝庙门前被盗的石狮相似。新绛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立即抽调刑警二中队和泉掌派出所民警组成追赃小组开展工作。追赃小组兵分两路,一路对当时案发地和熟悉石狮的群众进



▲被盗石狮找回后,泉掌村村委会向新绛县公安局送上锦旗。

行再勘察、再走访,查清被盗石狮的特征;一路对网上石狮线索进行甄别筛选,并邀请文博专家参与案件侦办。经充分研判,办案民警初步确定该收藏网站发布的石狮为被盗石狮的“真身”。

2024年5月27日,办案民警驱车一千公里赶往唐山,在当地警方

的配合下,终于见到了网站上发布的石狮,经比对,确定这对石狮就是被盗的石狮。

经查,这对石狮被盗后几经流转,最后落到唐山市一名收藏家的手中,该收藏家得知其收藏的石狮系被盗文物后,主动捐出。至此,流落在外10年之久的石狮终于回家。

## 盐湖——

### 以学助矫促改造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近日,盐湖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对象法治教育培训仪式启动。

培训中,山西河东律师事务所律师结合《西游记》小说情节,引导参加培训的社区矫正管理对象用现代法律思维进行思考,用唐僧师徒四人历经磨难终成正果的故事,启迪社区矫正管理对象依法接受和服从管理、教育、培训,从而实现和提升自己的社会价值和社会价值。生动形象、深入浅出的讲解使参加培训的社区矫正管理对象对社区矫正工作有了全面认识。

此次培训共6期,是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和《全国社区矫正质量提升两年行动方案》的体现,有助于全面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